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舉行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5
二、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事宜	6
三、 臨時股東會	18
四、 投票表決	19
五、 推薦意見	19
六、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 —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I-1
附錄二 —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II-1
附錄三 — 關於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III-1
附錄四 —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IV-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他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25年10月15日就2025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採購而簽署的框架協議
「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瑞馳於2025年10月15日就2025年度之產品及服務銷售而簽署的框架協議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他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就2026年度之產品及服務採購與東風汽車簽署的框架協議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2026年度之產品及服務銷售與重慶瑞馳擬簽署的框架協議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交易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重慶瑞馳」	指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為小康控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及其聯繫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港元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1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他2025年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瑞馳集團及小康控股集團於2025年進行的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其他2026年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瑞馳集團及小康控股集團擬於2026年進行的其他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須經股東會批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馳集團」	指	重慶瑞馳及其聯繫人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小康控股集團」	指	小康控股及其聯繫人

釋 義

「小康控股」	指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尹先知先生
申薇女士
張正源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五雲湖路7號

非執行董事：

張克邦先生
李璋先生
周昌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張國林先生
景旭峰先生
黎明先生
魏明德先生

2025年12月12日

敬啟者：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舉行臨時股東會。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及(4)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事宜

(一)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1.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經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2日批准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與東風汽車簽訂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與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A. 主要條款

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東風汽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雙方依法履行審議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等。
- 交易原則：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均根據市場情況、生產經營需要在遵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與對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條款與條件。
- 交易雙方將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價格及數量、提供的時間、付款安排等。
- 定價政策：本集團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該等服務或產品的政府定價、行業價格標準、市場價格，或該等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 生效：經雙方履行批准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

B.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具體執行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

- (i)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則應當尋找市場上同類型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行業標準、市場狀況、產品或服務的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採購價格。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至少應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報價，並與交易方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 (iii)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同類型產品或服務公開發佈（如適用）的歷史平均價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僅當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才將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具體的購銷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請參見本通函「內部控制措施」章節。

C.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2025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年度上限存在差異的原因為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
- (ii) 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原因(其中包括)為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輛、零部件、車輛檢測服務、運輸服務的需求的變動，特別是經考慮(a)歷史交易的金額波動，及(b)本集團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向東風汽車集團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東風汽車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D. 訂立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東風汽車集團已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皮卡車等產品，以用於出口銷售，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物流服務，包括向生產線配送零部件等。考慮到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條件，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與服務將保證本集團獲取及時、穩定且有質量保證的產品及服務供給，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及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促進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維繫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常規的購銷和服務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經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2日批准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瑞馳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已與重慶瑞馳簽訂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與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A. 主要條款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重慶瑞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自雙方依法履行審議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性質： 由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零部件、車輛維修檢測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等。

交易原則： 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均根據市場情況、生產經營需要在遵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與對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條款與條件。

交易雙方將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價格及數量、提供的時間、付款安排等。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向瑞馳集團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確認：該等服務或產品的政府定價、行業價格標準、市場價格，或該等產品或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對於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和價格，雙方應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及時調整費用和價格。

生效： 經雙方履行批准程序並簽字蓋章後生效。

B.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具體執行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

- (i)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則應當尋找市場上同類型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行業標準、市場狀況、產品或服務的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

商確定最終銷售價格。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並與交易方最終談判確定銷售價格。

- (iii)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同類型產品或服務公開發佈（如適用）的歷史平均價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僅當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在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才將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與瑞馳集團訂立具體的購銷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請參見本通函「內部控制措施」章節。

C.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馳集團根據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瑞馳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2025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其中，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年度上限存在差異的原因為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

- (ii) 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原因(其中包括)為瑞馳集團為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對車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的變動。特別是經考慮(a)歷史交易的金額波動，及(b)瑞馳集團通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向本集團下訂單；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單價的可能波動，並經考慮與原材料、人工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D. 訂立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重慶瑞馳是本集團曾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在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熟悉瑞馳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向瑞馳集團供應新能源汽車及其他相關零部件，該業務是本集團日常經營的一部分。考慮到本集團向瑞馳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價格及條件，本公司認為，向瑞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屬於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常規的購銷和服務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已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瑞馳集團及小康控股集團重續其他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其中包括(1)本集團向小康控股集團、瑞馳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2)本集團向小康控股集團、東風汽車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3)瑞馳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相關物業及設備；(4)本集團向小康控股集團、東風汽車集團及瑞馳集團出租相關物業及設備(合稱「完全獲豁免的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的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須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確定，協議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公平合理，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關連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法律、財務、運營等部門)事前將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框架協議的基本原則。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服務，在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或產品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考慮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或產品提供的條款；針對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產品／服務，在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對比就同類服務或產品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以確保關連人士取得的報價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的報價。
-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監管及收集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負責定期審查及評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有關交易將超出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匯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訂約方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7），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27）。本公司是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的技術科技型企業，主要業務涉及新能源汽車及核心三電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2) 東風汽車的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89））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以及輔助服務及產品的製造及供應。

東風汽車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重慶瑞馳的資料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小康控股（本公司的主要

股東)分別持有約44.05%及約6.61%。由於重慶瑞馳由小康控股主要控制，其財務業績併表至小康控股。此外，重慶瑞馳分別由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03%、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1%、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61%、重慶兩江新區承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2%、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0%、嘉興乾瞻衡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20%、重慶東方智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0%及徐劍橋持有0.66%，該等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重慶瑞馳主要從事電動車的生產及銷售。

重慶瑞馳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小康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重慶瑞馳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小康控股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興海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其兄弟張興禮先生及張興明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小康控股主要從事摩托車零部件、通用機械及電器機械製造與銷售。

小康控股為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小康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董事會意見

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張正萍先生、張正源先生、張克邦先生、李瑋先生、周昌玲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乃由交易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6年東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瑞馳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其他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詳情(包括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2025年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2026年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二)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關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三) 關於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變更。

關於擬任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四)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提請股東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審計費用。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三、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境內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關聯股東（包括小康控股、東風集團、重慶渝安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已就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關聯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僅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六、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為加強對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有效管控，實現日常關聯交易的規範運作，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連）交易實施細則》等規章制度的有關規定，公司對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如下：

一、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5年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與	
			2025年1-10月 實際發生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公司	9,000	5,683.77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公司	50,000	21,446.91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	4,124.78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2,200,000	1,524,817.12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小計	2,271,000	1,556,072.58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5年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與	
			2025年1-10月 實際發生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公司	3,000	407.51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公司	21,000	5,524.65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0	98,305.53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調整
	小計	324,000	104,237.69	
承租房屋、設備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公司	200	0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913.34	
	小計	2,200	913.34	
出租房屋、設備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公司	2,000	1,094.38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公司	200	4.95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342.58	
	小計	2,300	1,441.91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5年度 預計額度	2025年10月 31日餘額
在關聯方開展融資授信業務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	0
在關聯方開展存款業務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80,000	0

註： 1、 2025年1-10月實際發生金額為未經審計數據，最終以審計結果為準；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的相關規定，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起成為公司關聯人，上述公司與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發生額為2025年3-10月發生額。

二、2026年度擬與關聯方發生以下日常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 比例(%)	2025年1-10月 關聯交易實際 發生金額	變動較大的原因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00	0.01%	5,683.77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1.89%	21,446.91	預計業務規模增加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	0.04%	4,124.78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 比例(%)	2025年1-10月	變動較大的原因
				關聯交易實際 發生金額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2,600,000	98.06%	1,524,817.12	預計業務規模增加
	小計	2,651,400	100.00%	1,556,072.58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50	0.26%	407.51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500	3.12%	5,524.65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0,000	96.56%	98,305.53	預計業務規模增加
承租房屋、設備	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100	0.06%	66.65	
	小計	176,050	100.00%	104,304.34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	100.00%	913.34	
小計	1,300	100.00%	913.34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 比例(%)	2025年1-10月	變動較大的原因
				關聯交易實際 發生金額	
出租房屋、設備	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	53.00%	1,094.38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	1.06%	4.95	
	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	45.94%	342.58	
	小計	2,830	100.00%	1,441.91	

註： 1、 2025年1-10月實際發生金額為未經審計數據，最終以審計結果為準；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的相關規定，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起成為公司關聯人，上述公司與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發生額為2025年3-10月發生額。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興明

註冊資本：2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565633366F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5號附13號

主要股東：張興海持股50%，張興明持股25%，張興禮持股25%。

經營範圍：從事投資業務（不得從事金融及財政信用業務），製造、銷售摩托車零部件（不含摩托車發動機）、通用機械、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不含電子出版物）、儀器儀錶，銷售摩托車、金屬材料（不含稀貴金屬），房屋、機械設備租賃，商務信息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從事經營，法律、法規限制的，取得相關許可或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

關聯關係：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的相關規定，小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總額9,877,403.90萬元，所有者權益1,135,233.71萬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總收入14,760,166.05萬元，淨利潤478,597.91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資產總額12,697,994.18萬元，所有者權益2,847,448.18萬元；2025年1-9月實現營業總收入11,223,758.30萬元，淨利潤568,228.00萬元。

2、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劍橋

註冊資本：45,400萬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106747471695N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重慶市江北區複盛鎮盛泰路111號

主要股東：賽力斯汽車(湖北)有限公司持股44.05%，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61%，其他股東持股49.34%。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汽車新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池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充電樁銷售，潤滑油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公司與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同受重慶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的相關規定，重慶瑞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總額351,081萬元，所有者權益255,434萬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總收入197,576萬元，淨利潤6,109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資產總額434,098萬元，所有者權益262,840萬元；2025年1-9月實現營業總收入191,216萬元，淨利潤6,895萬元。

3、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青

註冊資本：1,560,000萬元

成立日期：1991年6月2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0001000115161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主要股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100%。

經營範圍：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其電池、電機、整車控制技術）、電子電器、金屬機械、鑄金鍛件、粉末冶金、設備、工具和模具；進出口業務；組織管理本公司直屬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對電力、燃氣、汽車運輸、工程建築實施投資管理；與上述項目有關的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二手車業務。

關聯關係：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的相關規定，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4、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直軍

註冊資本：10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MADA5PM808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龍華區福城街道九龍山社區景悅路1號A1棟101

主要股東：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持股80%

經營範圍：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通用零部件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

種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關聯關係：公司實際控制人暨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擔任其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副主任。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的相關規定，深圳引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前次同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將就上述交易與相關方簽署相關合同或訂單並嚴格按照約定執行，不存在履約風險。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與關聯方產生的關聯交易均根據市場情況、生產經營需要在遵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與對方協商確定交易內容和交易金額，達成實際交易前與關聯方簽訂相應的交易合同或協議。

本次預計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遵循「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則進行，定價政策為：國家有規定的以國家規定為準；沒有政府定價的，有可適用行業價格標準的，依照該價格進行；如無適用的行業價格標準的，依據市場價格進行；產品沒有市場價格可以依據的，由交易雙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交易價格。對於執行市場價格的關聯交易，交易雙方應隨時收集交易商品市場價格信息，進行跟蹤檢查，並根據市場價格的變化情況及時對關聯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在生產經營中正常的購銷往來和輔助服務，屬於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為，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發展。公司與各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由於嚴格按照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執行，交易價格依據政府定價、行業標準、市場價格或合理利潤等公平、合理確定，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他各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獨立，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就註冊資本變更之事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250萬股，於2016年6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行使超額配售發行的[●]股H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250萬股，於2016年6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1月4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108,61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41,985,086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 1,741,985,086 元人民幣。

除以上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就非執行董事變更之事宜，擬任董事的簡歷信息如下：

楊彥鼎先生，45歲，現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戰略規劃部（品牌管理部）總經理、科技創新管理部總經理、研發總院院長、黨委書記。楊先生亦擔任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汽創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襄陽達安汽車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曾任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懸架設計工程師、研究部汽車性能開發研究室主任、整車部副部長，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技術中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工會主席。楊先生於2003年7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本科學歷，於2005年12月自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研究生學歷。楊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楊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後,需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為滿足整體審計工作需要,公司擬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德勤華永」)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擬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德勤香港」)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一、擬聘任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機構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2) 成立日期：德勤華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更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經財政部等部門批准轉製成為特殊普通合夥企業。
- (3) 組織形式：特殊普通合夥
- (4)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 (5) 首席合夥人：唐戀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夥人數量：204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註冊會計師人數：1,169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人數超過270人。

(6) 審計收入

2024年度業務總收入：人民幣38.93億元

2024年度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33.52億元

2024年度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6.60億元

(7) 業務情況

2024年度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61家

主要行業：主要行業為製造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金融業，房地產業。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報審計收費總額：1.97億元

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24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德勤華永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相關規定。德勤華永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在相關民事訴訟中被判定需承擔民事責任。

3. 誠信記錄

近三年，德勤華永及從業人員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紀律處分；德勤華永曾受到行政處罰一次，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兩次，受到自律監管措施一次；十七名從業人員受到行政處罰各一次，四名從業人員受到行政監管措施各一次，五名從業人員受到自律監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離職的前員工，因個人行為於2022年受到行政處罰，其個人行為不涉及審計項目的執業質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事項並不影響德勤華永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馬強輝先生，自2006年加入德勤華永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及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05年註冊為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馬強輝先生曾為多家大型集團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境內外證券類或上市公司審計報告4家。馬強輝先生自2024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

簽字註冊會計師：劉芳女士，自2002年加入德勤華永並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13年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劉芳女士近三年簽署的上市公司審計報告3家。劉芳女士自2025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黃天義先生，1998年成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並從事上市公司相關的專業服務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華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黃天義先生近三年曾為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黃天義先生近三年簽署4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2025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2. 誠信記錄

以上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未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德勤華永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約定項目質量覆核人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擬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於1972年設立，是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合夥制會計師行，屬於德勤有限公司的國際網絡成員所，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德勤香港為眾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主要服務行業包括金融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房地產業，製造業和能源業。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投保適當的職業責任保險，以覆蓋因其提供的專業服務而產生的合理風險。近三年，德勤香港無因執業行為在相關民事訴訟中被法院或仲裁機構終審認定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每年對德勤香港進行執業質量檢查。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未發現對德勤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二) 項目信息

聘任德勤香港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

三、審計收費

審計費用基於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年報相關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審計機構的收費標準確定。關於2025年度審計費用，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具體的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

四、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公司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信」)為公司審計機構，目前已為公司連續服務13年。大信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後，需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為滿足公司整體審計工作需要，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經協商一致，公司擬聘任德勤華永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任德勤香港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三) 上市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公司已就變更審計機構與大信進行了充分溝通，大信與公司在工作安排、意見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和其他有關要求，積極做好有關溝通及配合工作。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4.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eres.cn)。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